

海宁市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4.6.11)

一、抽样编号为 XBJ24330481306930657 的生姜核查处置情况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海宁市海昌果满满生鲜店销售的生姜（购入日期：2024年4月7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噻虫胺、噻虫嗪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(二)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

经调查，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：免予处罚。

二、抽样编号为 XBJ24330481306930670 的老山药核查处置情况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海宁市海昌嘉雯食品商行销售的老山药（购入日期：2024年4月6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(二)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

经调查，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

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：免于处罚。

三、抽样编号为 XBJ24330481306930511 的生姜核查处置情况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浙江海港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海宁市谈桥连锁店销售的生姜（购进日期：2024年3月4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（二）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

经调查，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：免于处罚。

四、抽样编号为 XBJ24330481306930502 的毛山药核查处置情况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浙江海港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海宁市袁花二店连锁店销售的毛山药（购进日期：2024年3月4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(二)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

经调查，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：免予处罚。

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6月11日

